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5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拟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部分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自2020年5月20日至2021年3月31日。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469,464份，新增股票469,464股，还剩77,502份尚未行权完毕。

经过上述期权行权事宜，公司总股本将由14,992.8498万股变更为15,039.7962万股，注册资本由14,992.8498元变更为15,039.7962万元。

二、 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833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博创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整体变更方式设	第二条 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833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博创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整体变更方式设

<p>立,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400400008567。</p> <p>.....</p>	<p>立,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51914583X。</p> <p>.....</p>
<p>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92.8498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39.7962万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992.8498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039.7962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p> <p>公司不得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时，该股东不得参与该</p>

<p>公司不得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时,该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p>

<p>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指“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p>	<p>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利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前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本条所指“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p> <p>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关</p>

<p>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p>	<p>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下列财务资助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的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p>

	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和监事会应当分别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p>
<p>第一百零一条</p> <p>.....</p> <p>董事候选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p>	<p>第一百零二条</p> <p>.....</p> <p>董事候选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p>

<p>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的下列重大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的下列重大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p>

<p>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标准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条所指“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标准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条所指“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p> <p>……</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说明

- 1、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有关事项。
- 3、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以工商变更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